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1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袁 圆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等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年修订）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2020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的公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失信行为认定指引》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行业反保险欺诈组织工作指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银保监会再提“惠民保”类业务风险 百亿级市场面临三大挑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0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产品供给、理赔服务存诸多不足 银保监会为商业健康险高质量发展“划重点”

个人养老迎来更多选择，中国养老金市场将转向以零售为导向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国寿财险拟增资 90 亿元 注册资本金增至 278 亿元

中邮保险“引战”友邦保险获批 注册资本增至 286.63 亿元

信泰保险“独代”模式探索再加速

8 家险企股权挂牌待售，买家难觅，资本谋求保险牌照趋于理性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

追逐绿色主题 保险资金“双碳”投资已超万亿

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联合财险拟共同发起设立保险资管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专题 Special Report

-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国发〔2021〕32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八条“建立现代旅游治理体系”第（二）项：加强旅游安全管理。……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开发针对性**旅游保险产品**，提升**保险理赔**服务水平。鼓励旅行社、旅游场所、旅客等相关主体投保**旅游保险产品**，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

第九条“完善旅游开放合作体系”第（一）项：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与旅游客源国、客源地在国际航运、边境通行、疫苗接种、旅游团队组织、**医疗保险**等方面加强沟通……。

第九条“完善旅游开放合作体系”第（二）项：稳步发展出境旅游。完善出境游目的地管理机制，适应出境旅游散客化需要，实施旅游目的地国家计划升级行动，促进有关国家解决我国公民境外旅游过程中的重点关切，高度重视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旅游警示提醒，做好领事保护工作，扩大**境外旅游保险**、旅游救援合作，完善出境旅游服务保障体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国办发（2021）51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八）推进技术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依法合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产品。

（二十五）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支持要素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七）提高全球先进要素集聚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在试点地区依法依规设立证券、

期货、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经国务院同意，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国办发（2021）59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在符合多双边经贸协定规则前提下，加大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引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发改体改〔2022〕135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七）推动深港澳地区**保险市场**互联互通。积极推进**保险服务中心**有关工作，在符合现有的法律法规前提下，为已购买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港澳保险产品**的客户提供便利化**保全、理赔**等服务，推动深圳与港澳地区建立有关资金互通、市场互联机制，试点在深圳公立医院开通**港澳保险**直接结算服务并允许报销使用境外药品。（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港澳办、国家药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会同深圳市组织实施）

（十一）试点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深圳电子处方中心对接互联网医院、深圳医疗机构处方系统、各类处方药销售平台、广东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结算机构、**商业类保险机构**，实现处方相关信息统一归

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探索运用数字人民币进行交易结算。（深圳市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等单位组织实施）

（十七）统一构建海陆空全空间无人系统准入标准和开放应用平台。……支持深圳在智能网联无人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无人船等）领域先行先试，并通过探索地方立法等方式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开展多场景运行试点，探索完善无人系统产品运行服务技术标准体系，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制定针对无人系统的**保险产品**及相关服务。（深圳市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中央空管委办公室、中国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铁集团等单位组织实施）

（十八）放宽航空领域准入限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空域管理试点，加强粤港澳三地低空飞行管理协同，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发展跨境直升机飞行、短途运输、公益服务、航空消费等多种类型通用航空服务和通用航空投资、租赁、**保险**等业务，建设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基地航空公司。（中央空管委办公室、中国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会同深圳市组织实施）

➤ 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等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切实发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作用，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于2022年1月4日以“财金〔2022〕1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条第（二）款：合理确定提取比例。综合考虑政策延续性、现有救助基金规模以及筹集封顶机制，现阶段继续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1%-2%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省级人民政府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落实救助基金筹集封顶机制，以省级为单位，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提取。《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号）同时废止。

第二条第（三）款：适当扩大使用范围。扩大救助基金使用范围是本次修订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公安、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及各银保监局要抓好政策落地。一是扩大救助对象范围，增加**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为救助对象**；二是延长救助时间，将垫付抢救费用时限由 72 小时延长至 7 日，特殊情况下超过 7 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三是扩大垫付的丧葬费用范围，将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纳入垫付范围。

➤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1 号”发布该《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所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4 号编报规则》)主要规定了中国证监会有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一般规定以外关于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本次法规整合不对《4 号编报规则》的内容进行实质改动,仅依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并规范文字表述。

二、主要修订内容,主要是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根据新《证券法》条文变化情况,将《4 号编报规则》第 19 条援引的《证券法》第 193 条修改为第 197 条,援引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修改为第五章。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发布该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

风险。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法释〔2022〕2 号”发布该规定。

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十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市场参与主体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在确定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时，每个产品应当单独计算。

投资者及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的，应当将各证券账户合并，所有交易按照成交时间排序，以确定其实际交易及损失情况。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农业保险加快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财金〔2021〕130 号）”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的《办法》更系统、全面地明晰了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方面的支出责任，并将其上升为制度，对提高自然灾害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广大农户收益、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以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的核心内容是，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原则下，优化大宗农产品保费补贴比例体系和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促进承保机构降本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确保农业保险政策实现精准滴灌。《办法》提出了 16 个大宗农产品保险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保费补贴方案，并维持保费补贴比例基本稳定，统一了地方种植业补贴比例，优化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的分配方式。在保险方案方面，《办法》

主要修订增加了野生动物毁损作为保险责任，完善了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的具体表述，并明确强调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 20%。在预算管理方面，主要修订增加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统计、各省综合绩效评价等报送材料，并要求各地做好保单级数据管理工作。在机构管理方面，主要修订增加了构建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发挥信息系统功能作用等相关内容。在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方面，主要对各地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监管局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及相关处罚条款等内容作出规定。

《办法》统一了各地种植业保险保费的补贴比例，并明确维持各地养殖业、森林和涉藏特定品种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稳定。统一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提高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种植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对于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在内的三大粮食作物，以及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制种保险的保费，在省级财政平均补贴比例不低于 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补贴 45%、对东部地区补贴 35%。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由 35%或 40%统一提高至 45%。维持各地养殖业、森林和涉藏特定品种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稳定。在省级财政平均补贴比例不低于 25%的基础上，对于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的保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 50%、对东部地区补贴 40%；对于森林保险的保费，中央财政对公益林补贴 50%、对商品林补贴 30%；对于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保险的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40%。优化省级补贴比例计算方式，给予地方财政更大自主权。《办法》明确，以保费规模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省级财政补贴比例。采取这种方式，有利于省级财政结合本省农业保险发展实际和下辖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将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在各险种、各市县之间合理分配，避免补贴比例“一刀切”。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实施保险奖补政策。近年来，优势特色产业快速发展较快，在促进农户增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广东荔枝、湖南柑橘、湖北小龙虾、宁夏枸杞、内蒙古肉牛、陕西苹果、西藏藏鸡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均获得了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财政部自 2019 年起试点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并于 2020 年进一步扩面增品，各试点地区反响很好。本次修订的《办法》对上述奖补政策也作出了较大优化调整。一是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的要求，《办法》明确，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纳入奖补政策范围。二是加权分配奖补资金。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补支持，结合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加权分配。其中，上一年度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权重为 80%；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20%。三是结合绩效评价分档奖补。在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权重（20%）下，按照综合绩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各省划分为 4 档，第一档 10 个省、第二档 10 个省、第三档 8 个省，其余省归为第四档。第一、二、三档分别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奖补资金总额的 50%、35%和 15%，每一档内各省平均分配；第四档不予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奖补资金。

《办法》在承保机构管理、完善数据支撑、健全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许多既具有开拓性，又符合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实际的规定。一是突出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保费补贴工作原则。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农业保险整体工作原则下，对于保费补贴工作原则加以具体化。为了进一步体现资金管理特性，突出央地上下联动、部际横向协调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综合绩效管理要求，形成了“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6 条原则。二是突出降本增效，明确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的“红线”。三是突出数据支撑，发挥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作用。财政部依托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通过对接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业务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共享保单级数据，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让农业保险数据取之于农、用之于农，不断夯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基础。四是突出呼应民意，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完善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在保障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等风险的基础上，将野生动物毁损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同时，结合我国农业保险现阶段发展实际，明确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在本村公示，并可适当取酬。（来源于中国财经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为建立健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明确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流程，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效率，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3 号”制定该《暂行办法》，并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作为针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监管规定，共 7 章 39 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信息收集和整理、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评估结果运用、信息归档和附则。

《暂行办法》总结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工作经验，明确了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了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流程。一是明确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含义，以及开展非现场监管遵循的原则。二是明确机构监管部门、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以及派出机构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强调非现场监管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实现非现场监管与其他监管手段和监管领域的有力协同。三是明确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包括非现场监管所需信息的收集来源、方式和要求；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的频次和工作要求；根据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可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与现场检查、行政审批、监管法规和政策等监管工作的协同。（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提升信息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稳健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印发该《办法》。

《办法》起草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风险为本，在深入分析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监管要求；二是强化监管力度，在总结银行保险业信

息科技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体系化的监管措施;三是对接国际标准,《办法》起草工作吸收借鉴了近年来国际组织、国外监管机构相关外包监管原则和良好实践。

《办法》共 7 章 46 条,对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提出全面要求。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即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信息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由于外包而引发的风险。二是在信息科技外包治理中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组织和职责、外包战略、外包禁止、服务提供商管理策略、外包分类、外包分级管理、退出策略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对信息科技外包准入提出监管要求,包括准入前评估、尽职调查、合同等进行了规定,并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跨境外包、同业和关联外包提出附加要求。四是明确信息科技外包监控评价要求,对外包过程监控、效能和质量监控、服务监控及评价、服务提供商经营监控、异常纠正、关联外包评价、外包终止做出规定。五是规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对外包风险识别与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非驻场外包实地检查、年度风险评估和审计提出要求。六是对监管机构实施外包监督管理做出规定,包括事前报告要求、重大事件报告、监管评估和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监管干预、实地核查、监管问责等内容。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加强政策宣贯培训,将信息科技外包纳入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日常风险监测和现场检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办法》有效落地实施。(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和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2 号”发布该《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统筹推进工作。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要从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要加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

《指导意见》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战略风险、创新业务的合规性、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等管理，同时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强组织保障，做好监督管理等要求。（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改进和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增强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保险市场风险，更好地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银保监发〔2021〕51 号”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编报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保险业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 II），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发布《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资本分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以及保险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的不断变化，偿二代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制度执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革优化。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于 2017 年 9 月启动，结合金融工作新要求和保险监管新形势，银保监会对现

行偿二代监管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升级，以提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在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方面，《规则Ⅱ》完善了资本定义，增加了外生性要求；将长期寿险保单的预期未来盈余根据保单剩余期限，分别计入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夯实了资本质量。《规则Ⅱ》规定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5%（现行规则保单盈余可全部计入核心资本）。另外，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对剩余保单期限有严格要求，进入核心一级资本要求剩余保单期限 30 年（含）以上；进入核心二级资本要求保单剩余期限 10 年（含）以上、30 年以内。

以风险实质为计量基础。针对保险资金运用存在的多层嵌套等问题，《规则Ⅱ》要求按照“全面穿透、穿透到底”的原则，识别资金最终投向，基于实际投资的底层资产计量最低资本，准确反映其风险实质。根据最近 10 年的数据，对所有风险因子进行全面校准。值得一提的是，在促进保险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方面，《规则Ⅱ》完善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量标准，大幅提升了风险因子，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实施资本 100%全额扣除，促使保险公司专注主业，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野蛮生长。《规则Ⅱ》大幅提升了长期股权投资最低资本要求的风险因子，如对非保险类子公司，现行规则风险因子为 0.1，新规下为 1。需要注意的是，《规则Ⅱ》第 18 号偿付能力报告要求，保险公司季度披露内容增加了包括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等，财险公司还需列报综合成本率、赔付率及费用率等指标，寿险公司需列报效益指标（剩余边际、新业务利润率、新业务价值等）、规模指标（新单保费、长险新单、渠道保费、代理人数量等）、品质类指标（13 个月继续率、件均保费、人均保费、代理人脱落率等）。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受《规则Ⅱ》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 2025 年起全面执行到位。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组织指导保险公司做好《规则Ⅱ》各项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新旧规则平稳过渡，维护保险市场安全稳健运行。（来源于中国经营报）

➤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为了预防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

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令〔2022〕第 1 号”发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同时废止。

《办法》指出，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对发挥反洗钱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国内金融业务发展创新、国际反洗钱标准不断变化，现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发挥反洗钱在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等领域中的作用。

将“风险为本”要求贯穿到《办法》中。《办法》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调整《办法》名称、体例及适用范围。二是将“风险为本”要求贯穿到《办法》中。三是补充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的相关要求。在规范保险机构方面，《办法》指出，保险公司在与客户订立人寿保险合同和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时，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确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登记投保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识别并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身份，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留存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当上述保险合同未明确指定受益人，而是通过特征描述、法定继承或者其他方式指定受益人时，保险公司应当在明确受益人身份或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时识别并核实受益人身份。

《办法》指出，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提供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或者保险凭证，核实申请人身份，登记退保、减保或者办理保单贷款原因，将保险费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将保险费退还或者发放至投保人本人账户的，需登记原因并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此外，《办法》还

指出，对于人寿保险合同和其他具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并留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制定《办法》有利于顺应金融行业发展。制定《办法》的意义，一是制定《办法》有利于顺应金融行业发展，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近年来，随着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发生变化，金融行业反洗钱工作出现一些新挑战，为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需要通过制定《办法》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加强反洗钱监管。二是制定《办法》有利于践行“风险为本”反洗钱理念，提升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当前，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未充分体现“风险为本”理念，需要进一步强调基于风险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在防范利用金融体系从事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基础上，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三是制定《办法》有利于接轨反洗钱国际标准。反洗钱国际评估认为我国需要进一步明确对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

下一步，央行等部门将持续做好《办法》的落地实施工作，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规范反洗钱履职行为，切实做好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工作。（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 2022 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相关银保监局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通过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铺开，旨在不断释放改革动能，着力夯实非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基础，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揭示风险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向市场主体传导监管压力，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当行为蔓延势头。本次现场检查由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机构检查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

《通知》要求，要不断加强现场检查队伍建设，提高银行保险监管干部保险资金运用现场检查能力；要高度重视科技赋能，充分运用银行保险相关金融基础设施资源，充分运用相关数据信息、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检查效率；要在使用常规检查方法的同时，实施关联方及资金穿透检查，贯穿保险资金运用全流程，确保查深查

透。

《通知》明确，本次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对象为以资本运作为主业的金控或隐形金控平台，以及以多元发展激进扩张的产业资本为股东的中小型保险机构。本次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制度机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查、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行为等四个方面。

《通知》强调，各相关银保监局要根据检查对象风险特点，统筹调配监管资源，选调骨干力量组建现场检查组；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屡查屡犯的违法违规关联交易，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近年来，银保监会高度重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监管工作，在对高风险机构进行风险处置中发现，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不当关联交易花样不断翻新，隐蔽性日益增强，部分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取多种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外部监管及信息披露。

本次现场检查作为银保监会成立以来首次专门针对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专项检查，也是保险机构监管主体职责改革后首次大规模专项检查行动，充分显示银保监会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加强金融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决心。（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2020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的公告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了 2020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予以公布。

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5 家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出具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交强险业务相关报告进行了审核。

经审计的各保险公司交强险汇总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共承保机动车 3.01 亿辆，交强险保费收入 2270 亿元；赔付成本 1384 亿元，各类经营成本 672 亿元（含救助基金 27 亿元）。2020 年，交强险承保盈利 128 亿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89 亿元。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发布《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这是保险行业首次以行业共识的方式发布保险科技领域中长期专项规划。

《规划》在总结“十三五”期间保险科技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构架形成了“十四五”时期保险科技的立体发展体系。通过对保险科技发展现状的梳理和判断，提出未来保险科技发展将聚焦线上化、服务化、精细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五大发展趋势。为确保保险科技稳定有序发展，提出了坚持立足本源、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协调发展、坚持开放共享、坚持安全可控的五项基本原则。为实现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增强优质高效保险服务能力、深化先进多元保险创新应用、打造安全合规保险风控体系、构筑坚实可靠保险科技基础、培育开放共赢保险科技产业生态的五大发展目标。围绕发展目标能够有效落地实现，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保险科技战略部署、强化保险科技价值赋能、促进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强技术风险防范能力、夯实保险科技基础支撑的五项重点工作内容。

《规划》内容亮点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首创性。这是行业首次对保险科技进行中长期规划。二是前瞻性。《规划》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涉及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针对信息安全等热点问题，结合保险行业自身发展特点和现状，提出了具有保险行业特色的发展理念。三是客观性。《规划》首次形成了针对保险科技的指标体系，同时充分考虑和吸纳各方建议诉求，形成了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更为科学合理的规划内容。四是操作性。在科学分析行业调研数据的基础上，对标金融行业其他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根据保险行业自身发展特点和相关指标数据的历年演变规律，提出“十四五”期间具有可操作性的落实目标。五是针对性。重点突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六是差异性。考虑到保险机构在发展进程中由于类型、规模及所处阶段不同，在科技发展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差异化的发展目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表示，《规划》的出台，进一步指导和明确了今后一个阶段保险科技发展方向，将有助于保险机构确定自身发展路径，推动数字化转型，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效，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需求、服务民生保障的能力。（来源于金融时报）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失信行为认定指引》标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失信行为认定指引》标准。该标准的制定是基于当前保险行业销售从业人员（简称销售人员）诚信自律管理实际需要，对销售人员执业失信行为的分类界定、认定程序和执业失信行为记录的管理及应用等内容进行规范，对健全公司内控和行业自律制度机制，指导地方协会开展相关自律工作，解决保险行业销售市场乱象有重要意义。

《指引》明确了销售人员 5 大类共计 60 余项执业失信行为的特征描述，理清了认定主体的职责范围，规范了执业失信行为识别、立案调查、审定及复议等一系列工作流程，提出了执业失信行为记录在销售人员诚信管理中的应用机制。（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行业反保险欺诈组织工作指引（试行）》

2022 年 1 月 4 日，为切实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明确反保险欺诈组织职责与定位，建立反保险欺诈联防联控机制，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保险行业反保险欺

组织工作指引（试行）》。

《指引》共六章二十八条，分别从总则、组织架构、工作机制、信息系统、宣传教育以及附则六个方面对保险行业反保险欺诈组织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反保险欺诈组织的职能。《指引》的发布，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的重要体现，有利于为保险行业反欺诈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提高防范化解欺诈风险能力，进而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形成全国反保险欺诈组织工作“一盘棋”的整体运行机制。（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022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召开“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听取了相关保险机构对防止保险业过度竞争、实现差异化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保险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科学分析形势，明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会议指出，我国保险业历经 40 余年的发展，市场主体不断丰富，市场规模显著扩容，发展水平持续提升。2018 年以来，保险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截止 2021 年 11 月末，保险业共有法人机构 238 家，总资产共计 24.6 万亿元，提供保险金额 10629.9 万亿元，保险资金通过多种方式为实体经济融资 20.4 万亿元，已经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地位。2021 年 1-11 月，全行业赔付支出 1.43 万亿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保障的功能作用。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积极参与医疗、养老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病保险覆盖 12.2 亿人。参与企业年金发展，推出税优健康险、税延养老险等试点；保险资金发挥长期投资优势，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4.29 万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二是不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制定完善重疾险、意外险、互联网人身保险等领域监管制度。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落地实施，养老保险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产品、服务和管理机制。车险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业保险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车险“降价、增保”目标效果显现，市场乱象得到规范。三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全球影响逐步扩大。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境外保险机构在我国设立了 66 家外资保险机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总

资产达 2 万亿元。四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保险业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通过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充实资本。风险处置稳妥推进。

会议强调，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还不高，在发展理念、公司治理、经营方式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薄弱，距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全行业要进一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上组织上强化和改进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把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大局，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二是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回归保障本源，积极参与健康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国家战略的顶层制度设计。坚决整治恶性竞争，改变低水平重复，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备、保障全面、竞争有序的保险供给体系。积极推动差异化发展和错位竞争，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提升发展质量。三是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公司治理主体责任，严格管理股东股权行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做实监事会功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高管人员履职管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鼓励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既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规则的现代企业制度。四是提升服务社会民生能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优化保险产品供给，更好地满足社会大众日益增长的养老、健康等保障需求。发展服务“三农”领域等普惠保险，加强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金融服务，切实促进共同富裕。五是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全面加强内控建设，培育合规文化，增强保险机构合规经营内生动力。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稳定经营管理。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和股东要各负其责。风险化解过程中要特别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的权益。六是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保险机构非现场监测与风险评估体系，增强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发挥属地银保监局贴身监管、一线监管优势，强化上下联动和协作共享，形成合力，推动保险业健康平稳快速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银保监会再提“惠民保”类业务风险 百亿级市场面临三大挑战

惠民保的业务风险和可持续性正受到关注。近两年替代互助成为最出圈的保险产品的惠民保（全称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已吸引了约 60 家保险公司参与。近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的一份《关于印发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问题和建议报告的通知》中提及了发展商业健康险的意义和目前商业健康险存在的问题、建议。

针对业务风险方面，其中提及，近年来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项目在各地快速发展，但该类业务由于不进行核保、统一费率，产品大都为短期险，可能因为参保人逆选择导致项目不可持续，同时部分地方政府部门还设置了业务最低赔付水平要求，保险公司很可能出现亏损，降低后续参与积极性。

这已经不是监管第一次点名惠民保类业务风险，去年 6 月银保监会就曾下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对该类业务进行规范。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引导行业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开展定制医疗保险业务，强化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日，业内针对惠民保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经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惠民保”业务呈现出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同时，有几个特点值得关注，一是从公开信息来看，“惠民保”参保人群整体年龄偏高。二是从经营状况来看，“惠民保”产品呈现出赔付率逐渐上升的趋势。以“深圳重疾补充保险”为例，在过去 5 年里，虽然该产品保费总收入持续增加，但其赔付总金额也在逐渐增加，并且赔付总金额整体高于保费收入。除了 2017-2018 年保费从 20 元上调至 29 元，缓解了部分赔付压力外，其他年份赔付率均高于 100%。如果再考虑其他运营管理成本，亏损情况应更为严重。

《报告》认为，从发展与运营现状看，“惠民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如下三大挑战：参保率与死亡螺旋、普惠性与赔付率、公信力与信任危机。《报告》中提及的参保率与死亡螺旋也是记者近日多方采访时均涉及到的一个关键词。数据显示，各地“惠民保”产品的参保率差异较大，从 1% 不到至 80% 以上均有。整体来看，全国总参保率在 5% 左右，大部分地区的参保率目前仍然较低，即使超过 20% 的产品也为数不多，这也是目前业内对于“惠民保”未来发展比较担忧的原因之一。参与的人数过少，会让保费资金池规模不足，承保机

构风险难以把控，同时会使得产品运营成本不能有效摊薄，并可能将产品引入到“死亡螺旋”的恶性循环。惠民保的第二大挑战是普惠性与赔付率。针对这一挑战，进一步拓展投保人群规模、扩大资金池体量、通过客户二次开发借助其他产品销售来补贴“惠民保”的亏损、以及依靠政府补贴等方式来缓解赔付压力，都具有可能性，但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第三大挑战则是公信力与信任危机。在“惠民保”模式中，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参与，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公信力。高参保率、高现金流、低费用率才能形成惠民保类产品的良性循环，亦是惠民保产品跨过挑战、迎来曙光的有效途径。（来源于财联社）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0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2020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这是保险业协会第二年组织编写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主要围绕保险业服务国家、社会、行业、环境、个人等方面，展现 2020 年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成就。

《报告》设置“支持疫情防控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专题，显现保险成为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的重要机制。正文共七章，从服务国家战略、保障民生安康、践行双碳目标、强化风险防控、推进改革创新、推动国际合作和倡导人文关怀等七个角度切入，用概括的文字、详实的数据及 162 家会员单位的 500 个实践案例，全面梳理保险业 2020 年的履责实践与成绩，展现保险业的责任担当与行业价值。

应对重大灾害事故，发挥社会“稳定器”作用。面对疫情，适当延长湖北地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保单期限，将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适当降低受疫情影响严重区域、行业和企业工程履约保证险等保险费率，保险业疫情专属保险理赔金额达 4.9 亿元。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承担责任。保险业主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为 1.89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4.13 万亿元；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全年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到 21.6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投资和扶持创新科技产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保障民生安康，坚持人民至上，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风险保障。保险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年商业健康险为人民提供风险保障 1833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50%；在全国开展大病保险业务，截至 2020

年末覆盖 12.2 亿人群；适应人口老龄化需要，大力发展养老保险和养老产业，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应对重大灾害事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累计为全国 1281 万户次城乡居民提供超过 5250 亿元的巨灾风险保障。

践行双碳目标，助力我国经济社会加快绿色转型发展。保险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丰富绿色保险产品，支持新能源发展，聚焦制造、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降碳行动，提升保险业服务绿色发展的能力。2018 至 2020 年，保险业累计为全社会提供逾 45 万亿元的绿色保险保障，用于绿色投资的资金余额达到 5615 亿元。

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险业深化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反洗钱反垄断反欺诈、创新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应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和风险挑战。截至 2020 年末，178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6.3%，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

推进改革创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保险业转型升级。保险业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改革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惠民保”产品累计惠及超过 4000 万人；车险综合改革后，全年风险保障增长超过 28%；加快数字化转型，2020 年底保险业平均承保自动化率超过 55%，平均理赔自动化率超过 21%。

推动国际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成立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创新产品与服务供给，加强项目保障，服务经贸往来，成为“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重要“护航者”。

倡导人文关怀，在加强保护消费者、关爱员工成长、致力公益慈善中承担责任。保险业坚持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通过“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普及保险知识、塑造行业良好形象，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公益慈善活动回馈社会。（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产品供给、理赔服务存诸多不足 银保监会为商业健康险高质量发展“划重点”

2022 年 1 月 18 日，银保监会向各人身保险公司下发《关于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问题和建议的报告》，其中提到，在政策支持下，商业健康保险在服务健康中国、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健康产业发展

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我国商业健康保险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在产品供给、理赔服务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

《报告》指出，我国商业健康保险风险保障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中高端医疗服务供给较少；部分热销业务责任与基本医保范围高度重合，边界不够清晰，未能对基本医保形成有效补充。

同时，我国商业健康保险专业经营水平也不高。由于经营时间短等原因，经验数据积累不足，已经积累的部分数据，尚缺乏深度的挖掘和整理；与健康管理融合度不够；与大健康产业协同不足。

此外，我国商业健康保险的业务风险亦不容忽视。长期医疗保险应对医疗费用通胀、选择性退保、过度医疗等内外部风险的管控能力不足；相当一部分医疗保险缺乏专业化核保政策，简单将带病体、老年人拒之门外，持续保障的作用发挥不够，主观筛选人群规避赔付风险；在创新药的准入和保障上发挥作用不足，没能发挥商业保险灵活优势；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项目由于不进行核保、统一费率、产品大都为短期险，可能因为参保人逆选择导致项目不可持续，同时部分地方政府部门还设置了业务最低赔付水平要求，保险公司很可能出现亏损。

为实现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加强多方协作。加强同卫生健康系统协同，不断提升对医疗、医保和医药等课题的认识，研判商业健康保险未来的发展思路和趋势；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注重多渠道经验数据积累，不断提高数据分析和产品研发能力。争取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充分信息共享，改进结算服务。强化医疗健康大数据运用，推动医疗支付方式改革；加大与健康管理的融合，提供综合性的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实现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服务协同运营；注重科技赋能，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深化供给侧改革。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吸引更多人群参保商业健康险。继续加快长期医疗保险的发展，为带病体、老年人提供更多保障选择；培养具有医学背景和临床经验的医疗管理人才队伍，不断提升专业运营能力；配合基本医保政策，开发特定责任产品，加大对创新药的保障。

保证城市定制医疗项目持续性。不断优化城市定制型等产品设计，增加参保人群粘性；推动开放基本医保居民个人账户使用，为本人及直系亲属缴纳保费，吸引更多人群参保；客观全面宣传产品责任，减少销售误导；扩宽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筹资来源，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补充基金，为支付能力不足、罕见病患者等群体

提供费率或赔付政策倾斜。

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制定商保目录，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保险条款标准化、通俗化和简单化制度建设，提升条款合规性、可读性和透明度，促进消费者对商业健康保险的理解和认识；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为中高端收入人群提供更多高质量、个性化的保险产品健康管理服务。（来源于和讯保险）

➤ 个人养老迎来更多选择，中国养老金市场将转向以零售为导向

2022 年 1 月 24 日，安永首份中国养老金报告发布。报告显示，养老金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将成为中国养老金体系的新增长引擎，意味着个人养老将获得更多选择，与第一及第二支柱一同构建更平衡的养老金体系。

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养老金市场规模达到 12 万亿人民币，是 2014 年的两倍。“十四五”规划首次直接提及养老金改革。其中，第一支柱的长期目标是：继续拓展其覆盖面和参与度，确保在市场上的长期可持续性，及统筹管理，稳固庞大市场潜力。

安永预计，作为养老金体系第一大支柱，全国社保基金仍将以机构业务导向为主，并将继续受资产管理公司重视。尽管资产配置维持稳定，市场对于 ESG 投资的关注度也将日益提升。

值得注意的是，市场关注的第三支柱在 2020 年的资产规模和参保率仅略有增长。尽管其市场需求并不热烈，基金管理公司依旧推出了新的养老组合型基金，同时监管部门也推出了新的养老金产品作为试点，并鼓励保险公司提供更多养老金产品。

报告强调，各类金融服务企业仅靠新的牌照发放并不足以提振市场。为了让行业成功克服挑战，需要产品供应商、渠道和顾问的共同参与，创建真正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新模式。（来源于新京报）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国寿财险拟增资 90 亿元 注册资本金增至 278 亿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国寿财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国寿财险增资 90 亿元, 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88 亿元增为 278 亿元。其中,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增资额为 54 亿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额为 36 亿元。增资后, 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来源于和讯保险)

➤ 中邮保险“引战”友邦保险获批 注册资本增至 286.63 亿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批复文件, 批准中邮保险注册资本从 215 亿元增至 286.63 亿元, 由友邦保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1.63 亿元。完成后, 友邦保险将对中邮保险持股 24.99%。

根据批复, 银保监会批准中邮保险注册资本从 215 亿元增至 286.63 亿元, 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港上市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下称友邦保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1.63 亿元, 对应中邮保险股权比例为 24.99%。据悉, 友邦保险为此耗资 120.33 亿元。而中邮保险此次 120.33 亿元的交易引资额, 也是我国保险业截至目前最大的增资扩股“引战”项目。增资后, 中邮保险注册资本将升至寿险业第三位, 仅次于平安人寿和太保人寿。

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后, 中邮保险保持中资性质不变, 股权结构变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2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24.99%,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0%,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持股 12.19%,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持股 9.62%。(来源于证券时报)

➤ 信泰保险“独代”模式探索再加速

个险代理人队伍大幅减员、“人海”战术难以持续……当前, 寿险改革已刻不容缓, 发展高质量代理人队伍成为业内共识。具有消除传统组织层级、自主开展保险营销特征的独立代理人模式被推向公众视野。

独立代理人是独立开展业务,需要具备较高的市场适应能力,这势必对独立代理人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抢先试水独代模式的险企实践看,保险公司显然更倾向于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和业内高素质人才加入独立代理人队伍。

信泰保险表示,公司个险渠道独立代理人致力于走高精路线,不走团队大规模引进,以期打破传统代理人瓶颈。为此,公司打造了专属的荣誉体系、培训体系、支持体系,不仅为独立代理人提供运营、服务支持,还有专业营销培训课程体系及行业精英进阶课程,帮助独立代理人提升专业技能。

此外,信泰保险还专门制定了《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代理人首先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并设立有中支个险分管总为专管的专项支持,独立代理人不参加传统团队的日常经营活动,拥有独立自主权。

在业务指导方面,对独立代理人不进行业务考核和设定目标,独立代理人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自行确定阶段目标,并为其提供专项支持。(来源于和讯保险)

➤ 8 家险企股权挂牌待售, 买家难觅, 资本谋求保险牌照趋于理性

近日,民生人寿 7.28 亿股股权两次挂牌转让无果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不仅民生人寿股权难寻接盘方,1 月 23 日,目前共有 8 家险企股权被挂牌转让,其中英大泰和财险、英大泰和人寿两家公司的混改项目挂牌半年未有结果,安心财险的股权也是多次挂牌转让无人问津。

股权遇冷或者过热本质上都是潜在投资主体在进行股权投资之前对投资成本和收益综合权衡的结果。而监管对股东资质的审查更加严格也“劝退”了部分投资方。(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整合监管资源，发挥信息技术优势，聚焦风险监管，提高监管质效，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银保监规〔2022〕1 号”发布该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

一、取消《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开立报告》等 34 项报告事项。

二、将《股权投资情况报告》等 6 项报告事项合并为《××公司××年×季度/××年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

三、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报送监管报告，切实提高报送质量。对发生迟报、错报、漏报、瞒报等情形的，银保监会将视情况采取监管谈话、下发风险提示函、下发监管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通知》主要规定取消、合并报送的监管报告事项，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的报送行为。

《通知》主要分为两大内容，一是取消 34 项监管报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实际和市场形势变化，取消已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的报告和公司内部投资管理事务等事项。这 34 项监管报告包括，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股票资产托管协议、股票投资异常情况报告、资产配置情况报告、债券回购业务季度报告、非重大股权和投资基金情况报告，不动产协议报告、特殊机构客户模式报告、资金运用内控专项审计报告等。按照以往要求，保险公司开设的所有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报告；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资产市场价值亏损超过 10%，或者盈利超过 20%，要在 3 日内向监管报送报告；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时，应当在签署协议后向监管报告等。此次取消这 34 项监管报告并不意味着放松对险资的要求，监管这一系列取消、合并、整合监管报告的动作，是基于日前已经日臻完善的行业信息基础设施的大数据支持，利用非现场监管手段获取行业信息。

《通知》二是将 6 项监管报告合并为 1 项，整合不同资产类别，将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等投资情况报告合并为保险资金运用季度报告，以减少分散化、碎片化信息，提高报告的系统性。银保监会方面也表示，《通知》的发布有利于深化监管改革，发挥信息技术优势，聚焦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监管，减轻市场主体不必要

的报送负担，提升监管的质量和效率，防范相关业务风险。下一步，将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精简监管报告，持续深化改革，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际上，最近以来监管一直在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2021 年 12 月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精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2021 年 9 月，银保监会还印发了《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了相关产品发行的登记流程，缩短了登记时间。（综合中国银保监会网站、财联社）

➤ 追逐绿色主题 保险资金“双碳”投资已超万亿

面对气候变化、资源短缺、人口老龄化等多样化的挑战，全球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成为共识，中国也提出了“3060 双碳”愿景，顶层设计随之落地。碳中和大时代已经开启，大背景亦引领着投融资的行为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成为金融行业的主旋律，保险业亦在积极探索。

投资端保险资金巨头正不断加码。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新华保险等保险公司在绿色板块投资上均有涉猎。根据相关测算，截至 2021 年末，保险资金投资绿色发展相关产业的规模较上年末已近翻倍，超过万亿。

承保端保险行业也在持续探索。近日发布的《保险碳中和系列报告》显示，传感器、5G、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数字通信技术正在改变社会经济中能源的使用与消耗方式，产业积累及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奠定了绿色保险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基础。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晶体硅光伏组件承保验厂评估规范》标准，提高光伏领域绿色保险承保能力和水平。保险行业协会表示，“该标准的发布实施，是保险行业适应新时代发展，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切实举措。”（来源于财联社）

➤ 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联合财险拟共同发起设立保险资管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

2022 年 1 月 4 日，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与控股子公司中华联合财险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中华联合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尚待银保监会批复。

根据公告，该资管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中华保险集团拟出资 8000 万元，中华财险拟出资 2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中华保险集团按持股比例认购 80%，中华联合财险按持股比例认购 20%。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已有 31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业运营，通过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等方式管理资产总规模约 18.72 万亿元。2021 年 11 月，银保监会同意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这也意味着，如果此次中华联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成功获批，保险资管市场中的运营公司有望达到 33 家。（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之五：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诉利比里亚某海运公司、台湾地区某海运公司、林某某、张某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关键词：区际海事纠纷解决、台湾地区民商事规则适用

基本案情：台湾地区公务船舶“CG126”轮和利比里亚籍集装箱运输船“柏明”（YM CYPRESS）轮，在台湾地区台南国圣港外水域发生碰撞事故。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作为“CG126”轮的保险人，进行保险赔偿后取得对“柏明”轮的代位求偿权。该保险公司通过诉前海事请求保全，在深圳蛇口港扣押了“柏明”轮，由此形成管辖权连结点，并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比里亚某海运公司（“柏明”轮船舶登记所有人）、台湾地区某海运公司（“柏明”轮船舶管理人和经营人）、林某某（当值船员）、张某（当值船员）连带赔偿损失及利息，并承担诉前扣押船舶申请费。案经广州海事法院一审后，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裁判结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CG126”轮对碰撞事故负 75%主要责任，“柏明”轮负 25%次要责任，根据国家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适用台湾地区民商事规则解决本案实体纠纷，最终判决利比里亚某海运公司、台湾地区某海运公司、张某连带赔偿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船舶碰撞损失新台币 26350271.25 元及相应利息。

典型意义：本案系由发生在台湾地区水域的船舶碰撞事故引发。具体审理中，人民法院将法律适用作为处理实体争议的先决问题先予解决，根据国家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准确适用台湾地区民商事规则。特别是，涉案船舶分别是台湾地区公务船舶和台湾地区大型航运企业所属的利比里亚籍集装箱运输船，与大陆海事法院本无管辖权连结点。在此情况下，原告台湾地区某保险公司作为台湾地区公务船舶的保险人，通过在深圳申请扣押当事船舶形成连结点，在大陆法院提起

诉讼, 充分反映出台湾地区当事人对大陆司法公正性与专业性的信任, 也反映出大陆法院在区际海事纠纷解决领域的影响力。

专题 Special Report

●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发布该办法。

《办法》共七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附则等。《办法》顺应行业发展需要，注重借鉴国内外制度经验，覆盖银保监会监管的各类银行保险机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统筹规范监管。吸收整合银行业保险业两方面制度优势，既统一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又兼顾不同类型机构特点，力争实现监管标准一致性基础上的差异化监管。二是明确总体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助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设置禁止性规定，要求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四是明确管理责任。压实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建立层层问责机制，强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五是丰富监管措施。明确对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对违规人员可以采取行业通报、责令机构予以问责等措施。

《办法》的发布实施，是银保监会进一步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举措，对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推动关联交易乱象整治、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指导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不断提升我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努力构建中国特色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机制，促进银行保险机构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我国银行业保险业快速发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引发风险暴露的情况不断显现，通过隐匿关联关系、设计复杂交易结构、利用子公司违规提供资金等方式规避监管、套取利益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引发重大风险，为弥补制度短板，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的有关监管规定。《办法》制定之前，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监管依据 2004 年制定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银行办法》），制定时间较早，需要根据当前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修订完善。综上，为统筹规范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提升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水平，银保监会顺应行业发展需要，修订并发布《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办法》共七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附则等。《办法》顺应行业发展需要，注重借鉴国内外制度经验，覆盖银保监会监管的各类银行保险机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统筹规范监管。吸收整合银行业保险业两方面制度优势，既统一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又兼顾不同类型机构特点，力争实现监管标准一致性基础上的差异化监管。二是明确总体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助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设置禁止性规定，要求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四是明确管理责任。压实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建立层层问责机制，强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工作。五是丰富监管措施。明确对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

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对违规人员可以采取行业通报、责令机构予以问责等措施。

三、《办法》在关联方识别认定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办法》采取直接认定和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界定关联方范围，层层穿透认定关联方。借鉴国内外通行做法，根据重要性和风险大小，对关键关联方采取直接认定方式，主要股东向上穿透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下穿透至其控制的法人，重点防范向股东输送利益风险。同时，将子公司纳入关联方，防范借道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风险。将有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纳入关联方，防范大股东通过隐性持股多家银行股份，套取银行资金的风险。

四、《办法》中差异化监管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一是按照机构风险程度实施监管。《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银行授信类、保险资金运用类、信托资金投资等与资金相关的高风险关联交易分别设定比例限额，调降了保险资金运用类比例上限，部分指标降幅达到 40%，着力防范向大股东提供融资的乱象问题。三是加强表外业务和资管业务管理，明确银行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授信监管比例予以规范，防范通过设计复杂交易结构规避监管。

五、《办法》在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办法》在管理机制、穿透识别、资金来源与流向、动态评估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全面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一是针对管理中面临的关联关系隐蔽，关联交易结构复杂，规避监管手段多样等问题，要求机构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二是强化机构对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要求机构明确管理机制，对其控股子公司与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三是有效发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用，建立日常管理机制，要求机构在管理层

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加强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四是提高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机构在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的同时，要加强自身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五是加强信息披露要求，将公司网站和年报两个渠道作为抓手，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六是强化内部问责，明确机构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8001 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4楼
邮编:430000
电话:86-27-87301319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 B 座18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楼、13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21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6楼5608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71010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纽约: 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 10019

电话: 1-347-8224391

邮箱: 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 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 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 101023

电话: 46-723012168

电子邮件: 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